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漯政办〔2016〕47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解决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 手续办理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根据中央关于房地产去库存有关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大督查的要求，为扩大有效投入，拉动经济增长，加大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（以下称“两改”）工作力度，着力完善项目手续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维护群众利益，减轻社会矛盾，加快回迁安置，保持两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对“两改”项目手续办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行政处罚问题。“两改”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广大群众利益，城乡规划、建设、国土等部门在补办手续时，要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客观情况、违法行为性质及社会影响，对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。

二、关于责任追究问题。“两改”是中央、省改善民生的要求，也是我市重要的民生工程。由于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存在边开工、边办理手续的现象，在补办各类手续时不再追究相关部门责任。

三、关于土地挂牌问题。“两改”项目土地挂牌地上附属物处置，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，地上附属物由所在区政府妥善处置。

四、关于时间适用范围。以上处理意见适用于2015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的“两改”项目。

2016年6月29日

抄送： 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司令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9日印发

